

附件：

《广东省激发企业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涉企具体事项办理指南（潮州）

具体事项		适用对象	受理单位	咨询电话
一	加大财税金融支持			
1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减按1%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减按1%预缴增值税。	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2	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征“六税两费”政策。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	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3	对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按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小型微利企业	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4	对国家规定的特定行业或小微企业继续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3个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5	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生产性服务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6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即用人单位费率降至0.8%，个人费率降至0.2%，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及参保单位	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7	对2022年阶段性缓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允许企业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本地区所有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	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8	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余额增量的2%提供激励资金。	市辖区法人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等两类）中上年度第三季度符合央行评级且普惠小微贷款季度余额环比增量为正值	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	0768-2204619

具体事项		适用对象	受理单位	咨询电话
9	减轻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用负担，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今年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含）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业务发生额的0.5%给予补助。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潮州市金融局	0768-2315986
10	对符合条件的，通过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发放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贷款，按省政策给予一定的利率贴息支持。	通过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申请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贷款的企业	潮州市金融局	0768-2398929
11	优化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政策，逐步扩大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的范围和规模，对银行机构为各类科技创新主体开展科研活动提供的债务性金融支持产生的不良贷款本金给予一定的补偿。	自愿遵守《潮州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且经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向社会公开征集、择优选定的银行机构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0768-2393559
12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	在广东省境内（不含深圳）依法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2023年6月30日前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确认，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供应链核心企业。	属地工信部门、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	0768-2120086
二 加快恢复和提振消费				
13	阶段性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	2023年12月31日前购买新能源车辆的纳税人	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14	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二手车经销企业	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15	允许二手车销售企业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已在商务部门备案且在税务部门管理系统中存在有效的二手车经销企业归类信息以及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票种核定信息的二手车销售企业	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16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备案。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有“开办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旧机动车交易市场经营管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内容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潮州市商务局	0768-2399130

具体事项		适用对象	受理单位	咨询电话
17	优化土地出让价款支付时间。在编制住宅用地挂牌出让方案时，明确土地竞买人可按规定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缴纳土地出让金，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的期限不超过一年，首付款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	土地竞买人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	0768-2352733
18	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同一城市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可按规定申请退还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同一城市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	征收现住房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19	实施住房公积金贷款多子女优惠政策。	缴存职工中多子女家庭购买首套自住住房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0768-2137531
20	房地产开发企业可提取使用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中超出监管额度部分的资金。	房地产开发企业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68-5811439；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68-7808598； 湘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68-2208308； 枫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68-6878839
21	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2024年3月31日前继续按照100%比例暂退、缓交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潮州市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0768-2229633
三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22	申报年度市级重点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年度投资计划在10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或社会投资项目	市发展改革局、项目属地县区发展改革局、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0768-2291770

具体事项		适用对象	受理单位	咨询电话
23	谋划具备战略性的重大项目申请纳入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库。	符合国家“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领域以及省“十四五”规划《纲要》103项重大项目工程包的涉潮项目单位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0768-2285572；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 0768-2800028； 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8-5812563； 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0768-8860510； 湘桥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8-2219736； 枫溪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8-2972626
24	实施建设项目豁免环评手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或纳入《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的建设项目（注：名录会适时修订，以最新版为准）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0768-2806422；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0768-5810511；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0768-8885244
25	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中列入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 （2）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列入试点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建设项目。 （3）位于潮州市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工业或产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内，符合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0768-2806422；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0768-5810511；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0768-8885244

具体事项		适用对象	受理单位	咨询电话
26	简化建设项目环评编制内容。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中列入简化环评编制内容的建设项目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0768-2806422；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0768-5810511；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 0768-8885244
27	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地方政府投资项目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0768-2285572；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 0768-2800028； 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8-5812563； 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0768-8860510； 湘桥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8-2219736； 枫溪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8-2972626
28	申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	各符合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投向领域企业项目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0768-2285572；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 0768-2800028； 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8-5812563； 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0768-8860510； 湘桥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8-2219736； 枫溪区发展和改革局 0768-2972626
四 全力稳住外贸外资				
29	组织服装企业参加“2023香港时装节”。	在潮州市注册登记的服装企业	潮州市贸促会	0768-2303102
30	组织陶瓷企业参加2023佛山（潭洲）国际陶瓷与卫浴展览会。	在潮州市注册登记的陶瓷企业	潮州市贸促会	0768-2303102
31	落实进口贴息政策，做到应贴尽贴。	在潮州市登记注册，依法开展进口业务的企业	潮州市商务局	0768-2398035

具体事项		适用对象	受理单位	咨询电话
32	落实独立站建设支持政策。	相关支持政策文件正在制订，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方式等内容直接联系市商务局了解	潮州市商务局	0768-2398756
33	落实外资大项目奖励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及获省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或总部型机构	潮州市商务局	0768-2398950
34	对企业投保信用出口保险、资信调查、海外投资保险产生的费用给予一定比例支持。	对在潮州市登记注册，自主向已备案从事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含保险公司垫付）的企业	潮州市商务局	0768-2398035
35	外资企业可凭在省发展改革、商务等部门获得的鼓励类项目信息确认结果到海关办理相关减免税手续。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可以享受进出口税收优惠，且已在省发展改革、商务等部门获得鼓励类项目信息确认的外资企业	潮州海关、饶平海关	潮州海关0768-2265664； 饶平海关0768-6917200
36	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符合规定的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潮州海关、饶平海关	潮州海关0768-2265664； 饶平海关0768-6917200
37	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业务。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	国家外汇管理局潮州市中心支局	0768-2211642
五 促进产业优化升级				
38	申报认定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粤注册和运营，可依法注册为事业单位或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或企业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0768-2393586
39	申请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初创期建设经费补助：对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经市科技局推荐上报到省科技厅的，择优给予一次性20万元经费补助；对首次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初创期一次性50万元经费补助。	参与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并经市科技局推荐上报省科技厅的企业、首次通过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0768-2393586
40	落实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2.5个百分点的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768-2285572
41	落实好省专项措施大力发展现代化海洋牧场和深远海养殖。	上级相关专项政策尚未出台，适用对象、申报条件等内容以后续农业部门出台政策文件为准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0768-2209493

具体事项		适用对象	受理单位	咨询电话
42	申报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金。	在潮州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纳税且自2022年起首次通过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工业企业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768-2120320
43	支持高新区提升区域创新能力政策。	凤泉湖高新区、潮安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区域内企业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0768-2393557
44	支持我市的省级“链主”企业、省级“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纳入省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专项计划。	我市的省级“链主”企业、省级“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级“链主”企业详询 0768-2120306;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详询 0768-2120086; 省级“单项冠军”企业详询 0768-2120316
45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补助：对当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重新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奖励；认定申请经市科技局推荐上报省科技厅后，即可列入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享受补助经费的50%，通过认定后再补助50%。	列入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当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重新认定）的企业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0768-2393559
46	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0768-2393559
47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经费补助-工程中心：对认定为市级工程中心，择优给予每个1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对首次通过认定的省级工程中心等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经费补助，经省级认定的补助20万元。	认定为市级工程中心，或对首次通过认定的省级工程中心等研发机构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0768-2393586
48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经费补助-省级实验室	新建学科类省级重点实验室、新建企业类省级重点实验室、新建省市共建省级重点实验室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0768-2393559
49	申报认定省级工程中心。	广东省登记注册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医院等法人单位，主要研发场所设在广东省内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0768-2393586

具体事项		适用对象	受理单位	咨询电话
50	申报认定市级工程中心。	依托单位必须在潮州市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0768-2393586
51	申报认定省级重点实验室。	依托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或其它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机构建设，是在人事、财务和科研组织等方面赋有相应自主权的科研实体，实行“开放、流动、竞争、协同”的运行机制和“定期考评、动态调整、分类支持”的管理机制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	0768-2393559
52	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53	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制造业企业、中小微企业	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六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54	信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	符合《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施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第58号令）文件规定以及相关政策要求的企业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768-2280041
55	“千名就业服务专员助万家重点企业”活动。在“潮州在线人力资源市场网”提供招聘信息发布、求职简历查看、邀约求职者面试等服务，招聘信息同步在“潮州人社”微信小程序发布。	企业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0768-2129165； 潮安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0768-5811359； 饶平县就业服务中心 0768-8882675， 湘桥区就业服务管理办公室 0768-2101242； 枫溪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0768-6899658； 凤泉湖高新区公共服务中心 0768-2803979